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該函件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指控均無根據及屬虛假。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及賣方已準備繼續進行完成收購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成報》、《明報》及《蘋果日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登之多篇文章，內容有關該等傳媒接獲一封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投訴信（「該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轉交本公司之該函件，其載有針對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溢利及稅務狀況以及就本公司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指控。董事會已斷然否認針對本公司的指控。而就其他針對目標集團的指控，本公司已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就被指控事宜取得專業意見。作為其核查程序之一環，本公司已取得多份文件，其中包括其申報會計師及稅務顧問之正面確認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指出該函件所述之特定溢利及稅務事宜全無根據。**根據此核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有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指控均無根據及屬虛假，而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內容未受該函件所載之指控影響。**然而，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涵蓋目標集團之財務、稅務及營運而有利於本集團之全面保證，而董事會認為，面對有關指控，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已獲足夠保護。

聯交所已表明其想法，在本公司未能提供滿意答覆前不會給予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上市批准」）。本公司已就有關指控及其核查結果之基礎向聯交所作出書面回應，而董事亦會與聯交所全力合作，以達至迅速地處理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問題（如有）。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市批准外，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及賣方均準備繼續進行至完成收購事項。賣方與本公司已口頭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完成收購事項，而倘完成收購事項發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公眾及股東。因聯交所可能會或不會給予上市批准，而收購事項完成或未能發生，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李水黨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蘇旗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